

浙江省金华市 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产业结构调整	产业布局调整	三线一单编制	2018 年 12 月底前	完成“三线一单”初步成果，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。
		化工企业整治	2018 年 12 月底前	对全市 10 家化学合成类制药企业实施废气排放整治，要求废气排放达到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15-2016）限值要求。
		压减砖瓦产能	2018 年 12 月底前	关停轮窑砖瓦企业：兰溪 3 家 0.65 亿块砖、义乌 8 家 3.15 亿块砖。
	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	“散乱污”企业及集群排查	2018 年 9 月底前	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管理机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压实基层责任，查处一起清理一起。
		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	2018 年 10 月底前	完成整治涉气“散乱污”企业 1041 家，其中关停 627 家，整治 339 家，搬迁 75 家。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“两断三清”。
			2018 年 10 月底前	对“散乱污”企业集群，要制定统一的整改方案，向社会公开，对标先进企业，明确整改标准，进行升级改造。
	工业源污染治理	实施排污许可	2018 年 12 月底前	按照国家、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。
		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	2018 年 12 月底前	完成 1 家年产 3 万吨玻璃熟料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改造，处理后排放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符合 50、300、500 毫克/立方米标准。
		砖瓦行业深度治理	2018 年 12 月底前	完成 4 家砖瓦企业脱硫、除尘改造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产业结构调整	工业源污染治理	无组织排放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4家水泥回转窑企业，6家水泥粉磨站，3家热电联产企业，1家垃圾焚烧企业完成物料（含废渣）运输、装卸、转移、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。
		工业园区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11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编制“十三五”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，展开循环化改造工作；浦江经济开发区、浦江白马工业园区、浦江郑家坞工业园区、武义泉湖电镀集中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。
能源结构调整	煤炭消费总量控制	煤炭消费总量削减	2018年12月底前	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削减1%。
		燃煤锅炉、热电联产	2018年12月底前	在确保电力、热力供应基础上淘汰2家燃煤自备电厂3台燃煤机组0.6万千瓦。
	锅炉综合整治	锅炉排查	2018年11月底前	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锅炉管理清单。
		淘汰燃煤锅炉	2018年12月底前	淘汰燃煤锅炉15台。
		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	2018年12月底前	完成1台4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。
		燃气锅炉低氮改造	2018年10月底前	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燃气锅炉清单，编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。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/立方米进行改造。
燃煤电厂堆场扬尘防治	2018年12月底前	1家264万千瓦燃煤电厂，完成燃煤辅料（含煤渣、脱硫石膏等）运输、装卸、转移、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。		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运输结构调整	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	铁路货运比例提升	2018年10月底前	开展摸底调查工作。包括煤炭、矿石、砂石、水泥、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情况、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、港口（包括长江、内河）运输情况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%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义乌-宁波舟山港铁海联运量比2017年增长20%。
			2018年11月底前	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。
		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	2018年12月底前	兰溪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，替代30%货车运输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兰溪港的矿石等大宗货物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，替代30%货车运输。
			大力发展多式联运	2018年12月底前
		2018年12月底前		建设城市5个绿色物流配送中心。
		2018年12月底前		新能源汽车销量4500辆（标准车）。
		车船结构升级	发展新能源车	2018年12月底前
	2018年12月底前			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179台，比例达到17%。
	2018年12月底前			建设60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。
	老旧车淘汰		2018年12月底前	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方案，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73辆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运输结构调整	船舶更新升级	老旧船舶淘汰、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	2018年7月1日起	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新增电动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3艘。
	车船燃油品质改善	油品质量升级	2018年10月1日起	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，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，逐步实现车用柴油、普通柴油、部分船舶用油“三油并轨”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（含加油车、船）专项行动，取缔黑加油站点。
			全年	加强对高速公路、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（点）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抽查频次不少于2次。
	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	新车环保监督管理	长期坚持	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，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，查验污染控制装置，开展上线排放检测，确保实现全覆盖。
		老旧车治理和改造	2018年12月底前	更换70辆出租车的三元催化装置。
		在用车执法监管	长期坚持	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、路检路查、遥感监测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3家，比例100%。
			2018年12月底前	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（I/M制度）建设工作。
			长期坚持	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、异地车辆、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、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。
		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	2018年12月底前	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，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工地，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。浦江淘汰运输型拖拉机、农田耕作拖拉机50台。
		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	2018年12月底前	金华港兰溪港区码头75%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。
	2018年12月底前		义乌机场建设6台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。	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用地结构调整	矿山综合整治	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《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（暂行）》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。
	扬尘综合治理	建筑扬尘治理	全年	严格落实施工工地“七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。
		施工扬尘管理清单	2018年9月底前	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。
		施工扬尘监管	2018年12月底前	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，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。
		道路扬尘综合整治	2018年12月底前	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%，县城达到65%。
		降尘考核	2018年10月起	各区县降尘量不超过5吨/月·平方公里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。
	秸秆综合利用	加强秸秆焚烧管控	全年	采取悬挂横幅、贴标语等方式加强秸秆禁烧的宣传，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，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。
		加强秸秆综合利用	全年	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%以上。
	控制农业氨排放	种植业	2018年12月底前	有机肥利用量达到13万吨以上。
		畜禽养殖业	2018年12月底前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%以上。
工业窑炉专项整治	工业窑炉治理	制定实施方案	2018年10月底前	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。
		工业炉窑排查	2018年10月底前	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。
		煤气发生炉淘汰	2018年12月底前	淘汰煤气发生炉107台。
		工业窑炉改造	2018年12月底前	拆除41座砖瓦窑。
		其他炉窑治理	2018年12月底前	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、200、300毫克/立方米进行改造。

类别	重点工作	主要任务	完成时限	工程措施
VOCs 专项整治	重点行业 VOCs 治理	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	2018 年 12 月底前	完成 8 家包装印刷企业、71 家工业涂装企业、14 家橡胶和塑料企业、5 家化工企业、4 家印染企业、1 家木业企业的 VOCs 治理。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提高 VOCs 去除效率。
	油品储运销	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	2018 年 12 月底前	巩固加油站、储油库、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，组织开展执法检查。
		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	2018 年 12 月底前	完成 2 个储油库安装在自动监测（金华古方油库、义乌油库）；推进年销售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。
	专项执法	VOCs 专项执法	全年	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组织开展执法检查。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，或者治污设施简易、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。
	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	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	2018 年 9 月底前	统一应急预案标准，实施区域应急联动。
		夯实应急减排措施	2018 年 9 月底前	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。
	重大活动保障	环境空气质量保障	全年	重大活动期间，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，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。
能力建设	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	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	2018 年 12 月底前	增设乡镇（街道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30 个。
		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	2018 年 12 月底前	增设降尘量监测点位 2 个。
		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	2018 年 12 月底前	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3 套。
		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	2018 年 12 月底前	建成 1 套固定式水平遥感监测设备及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，实现国家—省—市三级联网。
		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	2018 年 12 月底前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—省—市三级联网，确保监控数据实时、稳定传输。
	源排放清单编制	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	2018 年 12 月底前	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，完成动态更新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。